

上訴案第 16/2007 號

上訴人：甲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前澳門高等法院的刑事訴訟程序第 756 號案及原普通管轄法院第四庭第 310/95 號案件中，上訴人甲因觸犯搶劫罪，合共被判處兩年徒刑（前述案件競合了後述案件中所判處的刑罰）。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總刑期將於 2007 年 10 月 15 日服滿，並且已經在 2006 年 10 月 15 日服滿了 1/2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19-04-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甲因在賭場做“扒仔”而觸犯搶劫等犯罪被控訴。
2. 及後上訴人覺悟前非，決心不再做“扒仔”轉行做送貨員，一做就是 7、8 年。
3. 在擔任倉務管理及送貨工作期間，上訴人得到公司老闆的器重及信任，生活非常充實。

4. 上訴人一直工作至被判處兩年實際徒刑送往路環監獄。
5. 在監獄期間除了家人的探望外，其公司的老闆亦有到監獄探訪。
6. 上訴人深切期待能早日回到公司工作，加上知道老闆正處於人手不足的情況之下，心中更是恨不得馬上能幫上忙。
7. 在監獄中最親近上訴人的社工在其報告中指出，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有良好的行為表現，給予上訴人正面的評價，不反對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
8. 因上訴人沒有收到有關訴訟費用及賠償的憑單，在收到否決假釋決定通知後才知悉欠交訴訟費用及賠償，已馬上通知公司老闆代為繳交
9. 上訴人已符合假釋的條件，因離開賭場後上訴人的生活及人格都產生巨大的轉變，且鑑於刑罰的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而針對上訴人作出的違法行為，已被判處入獄，對社會來說，已達到一般預防的重大目的，同時，對上訴人來說，相信對其已有足夠的阻嚇，重要的是該犯罪事實已成過去。
10. 我們知道《澳門刑法典》對於刑法的目的是積極的，上訴人犯罪後受到的處罰是理所當然的，但處罰的目的應為服刑者設立有利之條件讓其融入社會，而我們的制度所鼓勵社會化原則，正是為上訴人融入社會創造條件，家人對上訴人的鼓勵、關懷和支持，正是與我們的刑事政策不謀而合，符合上訴人融入社會的最終目的。

11. 《澳門刑法典》第 43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徒刑應以使囚犯重新納入社會為方針，上訴人在家人和僱主關愛下，使之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法官閣下作出否決囚犯假釋的決定和依據均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因此上訴理由不充分，應予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助理檢察長 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有：

“在本案中，甲對初級法院否決其假釋申請的決定表示不服，提出上訴。

經分析具體情況，毫無疑問的是適用於本案的是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關於假釋條件的有關規定，因為導致上訴人被定罪判刑的事實皆發生於 1995 年澳門《刑法典》生效之前，因此根據第 59/95/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的規定，新《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根據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的規定，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剝奪自由刑罰的人，如果已服滿刑期的一半並表現出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則可以獲得假釋。

由此可見，1886 年《刑法典》對假釋訂定了兩個前提條件：一個是形式性的，要求服滿所判刑期的另一半，另一個則是實質性的，就是要求被判刑者需表現出已具有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

在被判刑者服滿刑期一半的前提下，立法者賦予法官在衡量具

體個案的情況後對後判刑者重返社會的意志和能力進行判斷並決定是否給予假釋的權力，給予假釋並不是強制性的。

那麼，應如何判斷被判刑者是否具備了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見呢？

我們認為，應從多方面去觀察判斷上訴人是否有能力及意志去重新投入社會，尤其需考慮行為人在獄中的表現、人格、家庭及社會背景、工作狀況等等。

本案中的上訴人因為在 1995 年兩次觸犯搶劫罪而分別在第 310/95 號及 369/97 號（現編號為 CR2-97-0017-PQR）重刑案中被判刑，後來數罪並罰被判處兩年徒刑，並於 2005 年 10 月被拘捕送往路環監獄服刑至今。這是上訴人第一次入獄服刑。

根據案卷里的材料顯示，上訴人在庭審時已坦承其所犯罪行為並表現出悔意。案發後上訴人已不再從事之前的職業（賭場“扒仔”）而轉做其他工作，在被判刑時任職送貨員。

沒有任何資料顯示在被刑至被送往監獄服刑這段長達 8 年的時間內上訴人曾實施任何違法犯罪行為（參閱載於卷宗第 19 至 24 頁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另一方面，駐監獄的技術員在提交的假釋報告中指出，上訴人與家人的關係良好，擁有家人的支持，亦得到工作方面的保障；對其犯罪行為感到後悔，表現出願意改過的決心，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

雖然上訴人在獄中的總體行為被評為“一般”，但並沒有實施任何違反獄規的行為。

綜觀本個案的具體情況，我們認為上訴人不僅擁有有利於重返社會的外部條件（家人的支持及工作上的保證），而且也表現出已

具有相應的能力和意志去重新適應正常和誠實的生活並不再犯罪，重新投入社會。

值得強調的是，上訴人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行為正常，沒有再次犯罪，反映他在人格方面的良好發展，表現出改過自新的決心和能力。

綜上所述，我們並不反對在對上訴人設定一定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其假釋申請。”

本院接受甲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尊敬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被判刑人甲於第 CR2-97-0017-PQR 號（第 369/97 號）重刑刑事案件及原第四庭第 310/95 號案件中，因觸犯搶劫等犯罪，合共被判處了兩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前述案件競合了後述案件中所判處的刑罰）。
- 被判刑人仍未繳清有關的訴訟費用，亦未作賠償（見卷宗第 53 頁）。
- 總刑其於 2007 年 10 月 15 日屆滿。
- 被判刑人已服滿（被判處刑期二分之一）可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 開立程序後，監獄方面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

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監獄總警司的報告將甲的表現評為“一般”，屬於半信任類的囚犯。
- 乙有限公司表示願意在上訴人獲得假釋後繼續聘用他（第 15 頁）。

二．法律方面

正如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法律意見所提到的，本案適用 1886 年《刑法典》的規定，而不適用 1995 年的《刑法典》。而原審法院適用 1995 年的《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作出否決上訴人假釋的申請的決定，陷入了適用法律的錯誤。

1886 年的《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沿襲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¹ 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但是本案所適用的假釋制度還僅僅從單純考慮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的考慮而形成的制度。而 1995 年的《刑法典》所規定的制度除了考慮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以外，更多地考慮犯罪的一般預防方面的因素，也就是說對法律社會秩序地維護方面的考慮的分量顯得相當的重。那麼原審法院適用還不能適用的這個有更多更嚴格的條件的新制度就顯得對上訴人不公平。

根據 1886 年的《刑法典》第 120 條的規定，被判處六個月以上剝奪自由刑罰的人，如果已服滿刑期的一半並表現出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則可以獲得假釋。

即使說，1886 年《刑法典》對假釋設定了兩個前提條件：一

¹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 531; 也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 年，第 636-638 頁。

個是形式性的，要求服滿所判刑期的另一半，另一個則是實質性的，就是要求被判刑者需表現出已具有適應誠實生活的能力和意志。

我們都知道，在被判刑者服滿刑期一半的前提下，立法者賦予法官在衡量具體個案的情況後對被判刑者重返社會的意志和能力進行判斷並決定是否給予假釋的權力。也正如尊敬的助理檢察長所說的，給予假釋並不是強制性的。

從本案所顯示的條件來看，上訴人已經符合了假釋的形式條件（已經服完一半的刑期），那麼，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另外的一項實質要件：法院能否就本案顯示的事實而得出被判刑者已經具備重返社會的意願和能力的有利判斷。

被判刑者已經具備重返社會的能力表現在他在出獄后的就業得到保障，具有工作的身體條件，而他的重返社會的意願則表現在他的人格向良好的方向演變，在服刑期間的行為表現良好以及令人相信他出獄后不會再次犯罪。

從假釋報告提供的資料來看，上訴人爲首次入獄，而自入獄以來沒有違反任何獄規。雖然，行為表現僅被評定爲“一般”，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上訴人對所犯罪行為感到後悔，希望重返社會與家人共同生活同時承擔起對家庭的責任，而其家人也非常支持上訴人在獄中改過，這就使得我們看到了客觀地顯示他有積極的重返社會的意願，爲重返社會做出了積極的準備的事實；另一方面，上訴人身體良好，一旦出獄後有穩定的工作在等待他，也就是他原來工作過的地方，這樣他可以繼續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

也就是說，我們可以上訴人已經不能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因此，我們認爲上訴人具備了假釋的條件，其上訴理由成立，

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撤銷，而代之以批准其假釋的決定。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判處甲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原審法院的決定，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本案不判處訴訟費用，確定法院委任代理人的代理費 1200 澳門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7 年 2 月 15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賴健雄